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獎勵及國外旅費核給辦法

89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編制內、外之專任教研人員。

第三條 受理審查之要件：

一、獎勵申請條件：需於一年內(指當年度9月30日起逆算1年)已完成推動下列本院科技或研究發展項目，且具特殊貢獻者：

(一) 擔任院整合型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總主持人並實際執行計畫者。

(二) 主編院內單位發行之學刊。

(三) 策劃辦理院內單位為主辦或合辦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，且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。

(四) 完成技術轉移或與民間公司建立產學合作。

(五) 擔任本院各類會議小組工作成員並獲推薦者。

(六) 其他有利本院之重要研究發展工作，不包含合開課程及個人學術表現(如學術發表或專書出版、主編院外單位發行之學刊、個人申請之個人型或整合型計畫、受邀演講等)。

二、國外旅費申請條件：當年度11月1日前出席如下事項者：

(一) 申請參加學術會議補助未通過，但仍實際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地區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。

(二) 因本院學術發展需要而奉派出國者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學術活動，係指申請獎勵者有實際參與策劃執行之大型活動(如論壇、會議、座談會或工作坊)，不包含研習營、演講性質或僅提供補助惟未實際參與策劃執行之主(合、協)辦活動。參與活動之國家在三個以上或國外學者在五位以上者，視為國際性學術活動。

第四條 獎勵及國外旅費申請以每年辦理為原則，無經費時則停止辦理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申請者需填具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獎勵及國外旅費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併附相關資料，向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)申請，並經系級教評會推薦，送本院主管會議審議。

二、由院長於本院主管會議中推薦。

第五條 獎勵及國外旅費核給原則

一、獎勵案：

(一) 申請者推動本院科技或研究發展之貢獻度分四級，第一級為 3 點，第二級為 2 點，第三級為 1 點，第四級不計點數。

(二) 貢獻度由本院主管會議評定之，並按點數比例計算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國外旅費案：每年總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（含機票、生活費、註冊費等，並需檢據核銷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分配之「推動科技-獎勵費用」及「推動科技-國外旅費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獎勵及國外旅費申請表

(113.12.24 修正版)

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旅費	
	需於1年內(指當年度9月30日起逆算1年)已完成推動下列本院科技或研究發展項目，且具特殊貢獻者：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擔任院整合型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總主持人並實際執行計畫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主編院內單位發行之學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策劃辦理院內單位為主辦或合辦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，且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完成技術轉移或與民間公司建立產學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擔任本院各類會議小組工作成員並獲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有利本院之重要研究發展工作，不包含合開課程及個人學術表現(如學術發表或專書出版、主編院外單位發行之學刊、個人申請之個人型或整合型計畫、受邀演講等)。			當年度11月1日前出席如下事項者：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參加學術會議補助未通過，但仍實際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地區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因本院學術發展需要而奉派出國者 申請(機票/生活費/註冊費)補助金額： _____元 *每年總金額以2萬元為上限(含機票、生活費、註冊費等，並需檢據核銷)	
申請案由及說明					
相關佐證資料	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(可自行增減項次) 1. 2. 3. 4. 5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出國申請表核定後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摘要及全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邀請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參加學術會議補助未通過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：(請說明)	
系級教評會	年 月 日	學年度第	學期第	次系級教評會通過推薦	
	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

備註：每位申請者限填1張申請表。